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原告 涂國菊
被告 Ala Hani Tawfiq Shnoudi (方浩)
恆克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恆亞伯拉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9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6月19日以106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75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

百分之4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184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5,62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2,585元（計算式： $5,620 \times 46 \div 100 = 2,58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原告負擔3,035元（計算式： $5,620 - 2,585 = 3,035$ 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